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唐湘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207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18室

委托代理人：林荣旺

工作单位及职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三级主任科员

电话：82626643，13925258048

**被申请人**：深圳市赣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984788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紫荆道2号顺通安科技厂房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胡日

**申请事项：**

1、申请强制执行深环罗湖罚字〔2021〕114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被申请人予以伍万元罚款；

2、请求强制执行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事实与理由：**

关于被申请人夜间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案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罗湖罚字〔2021〕114号），本局已于2021年9月24日直接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夜间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应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由于被申请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本局于2021年11月22日向被申请人直接送达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深环罗湖催字[2021]第28号），但被申请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此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